**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專任輔導員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

**壹、依據：**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年1月13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110001320號函。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工作計畫書。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專任輔導員2名(屬臨時人員)。

**叁、應徵資格：**

 依序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對輔導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情事者，具青少年社會工作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二、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三、符合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學、社會(含社工、社福)學、心理學、諮商輔導、勞工關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肆、報名時間及應試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為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應試地點: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諮商室(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民族國中內)。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書面文件親送、委託他人送達或郵寄。請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備書面文件送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民族國中內，聯絡電話07-3821200/3821300)繳交，郵寄報名者請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倘有缺件請於1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之前補齊(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繳交文件(一式6份，依序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如附件1【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中山國中或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下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四)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近3年)（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五)工作經驗證明(近3年)。

(六)刑事案件紀錄證明（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規範之相關證明；得於甄選當日繳交正本）。

 （七）其他備審資料。

 三、如因附件發生遺失、遲誤或因證件書表不齊備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應由應考人負責。

**陸、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與工作地點：

|  |  |  |
| --- | --- | --- |
| 名稱 | 正式錄取名額 | 工作地點 |
| 專任輔導員(臨時人員) | 2 | 1.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國民中學。
2. 依計畫相關指派業務所需機動調整。
 |

 二、說明：

 (一)備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

 (二)錄取人員之薪資補助來源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柒、甄試程序:**

一、應試順序：甄選當日現場公告。

　　 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1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9 時起至結束。

(二)地點：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諮商室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民族國中內)。

(三)進行方式：1.實務演練：針對青少年常見議題與需求、專業知能與實務等，進行模擬情境晤談。

 2.口試問答。

　　　 (四)其他：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考生身分。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實務演練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

 二、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三、應考人員實務演練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玖、服務內容：**

一、個案輔導:參與計畫之青少年，利用電訪、家訪、通訊軟體及個別晤談等方式提供諮詢、關懷輔導並作成紀錄。解決青少年各方面之需求，媒合或轉銜個案適合之資源以解決其當前危機及困難，邀請青少年參與本計畫，陪伴青少年學習成長。

二、團體輔導:以班會、議題討論、團體動力、學習分享等方式進行團體輔導，提昇每位參與計畫之青少年對團體之凝聚力以及認識團體合作之重要性。

三、生涯探索課程:協同辦理青少年未來探索課程，課程包含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升學就業輔導資源運用、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服務學習及探索體驗教育，透過多元的課程，提昇參與計畫青少年對升學就業之知識與能力。

四、未來升學轉銜及就業體驗媒合:評估青少年之需求、特質、學歷、能力、區域性等因素，盤點社區資源及連結合作商家，以媒合青少年進行工作體驗、就業、升學、參與職訓或轉介其他輔導網絡機構，延續輔導成效。

五、協助完成計畫相關專業服務及行政工作(目標青少年招募、內外部資源合作單位聯繫、跨局處聯繫追輔會議報告、經費運用及核銷、彙整每月進度表及執行成果報告等)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拾、薪資：**

一、薪資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需求書附表2經費編列

 說明人事費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契約訂定。

 (一)符合本簡章應徵資格之二、三類者：280薪點每月薪37,408元(含)以上。

 (二)具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士學位者：312薪點每月薪資41,683元(含)以上。

 (三)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之碩士學位者：328薪點每月薪資43,820元(含)以上。

二、專任輔導員之勞保（含就業保險、職災）、健保和勞退金，依規定提撥編列。

三、專任輔導員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四、專任輔導員任職本計畫累計滿一年，且經績效評核得晉級者，以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晉級支薪。

**拾壹、任用與考核方式：**

1. 任用：其任期自正式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每年依績效評核結果、經費補助狀況後辦理進用，惟依教育部補助經費狀況而未進用或終止進用時，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二、績效考核方式：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

**拾貳、榜示及報到：**

一、榜示：錄取名單將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高雄市中山國中與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

二、報到：錄取人員應攜帶私章及相關資料表件於指定日期時間正式辦理報到等事宜，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拾参、其他：**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第1項第1-16款(節錄)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二、注意事項

 (一)口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及需補件之刑事案件紀錄證明正本以利核對考生身分。

 (二)本案未錄取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三、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中山國中與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中山國中(07)8021765分機541。

**附件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專任輔導員報名表**

|  |  |
| --- | --- |
| 報名類別 |  專任輔導員(臨時人員)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請貼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平貼）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男 □女 |
| 現居地址/電話 | 郵遞區號 |  |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
| 電話: |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手機號碼、公、宅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組別 | 起訖日期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應徵資格(請擇一勾選)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
| □二、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 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
| □三、符合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 學、社會(含社工、社福)學、心理學、諮商輔導、勞工關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 畢業者。 |
| 工作經驗(最近3年) | 服務機關 | 擔任職務（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 工作性質 | 服務起訖時間 | 佐證資料（附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最近3年) | 領域別 | 說明 | 學分/小時 | 佐證資料（附件編號） |
| 兒童相關 |  |  |  |
| 青少年相關 |  |  |  |
| 學校相關 |  |  |  |
| 社區相關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學分/小時  |
|  □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填表人（報考人）簽名： 日期：111年 月 日 |
|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考生不需填寫）** |
| ※證件核驗□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請務必親筆簽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工作經驗證明□刑事案件紀錄證明□其他備審資料 |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